

证券代码：838961

证券简称：吉邦士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详见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吉邦士：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志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8 万元	第一章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8 万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已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分别为苏志彬（持有2,001,000股公司股份）、廖楚杰（持有6,000,000股公司股票）、廖敏光（持有1,400,000股公司股票）、佛山市联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40,000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14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21%。详见2018年1月1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吉邦士：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141,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无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详见2018年2月2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吉邦士：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章程变更为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